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